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本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的贷款，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168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

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